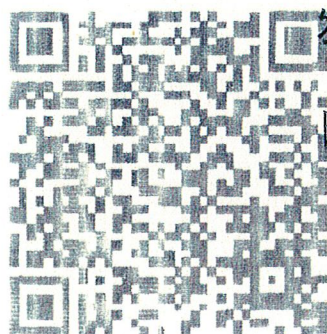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建字第 洱源县2024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4年02月02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nry.n.gov.cn/ynsgwb/>

电子监管号: 5329302024660001422

建设单位(个人)	凤羽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凤羽镇物流商贸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凤羽镇凤羽镇卫生院西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300.8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. 洱发改投资【2023】38号 3. 不动产权证云(2024)洱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及宗地图 4. 洱规委字【2023】4号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5. 规划方案图 6. 洱源县建设项目四邻意见申报表 7. 生态环境局环评意见函、洱河流域局审查意见、住建局审查意见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